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
聯絡人：戴素枝

電話：(02)2757-5949

傳真：(02)2757-5998

電子郵件：Selena_Tai@manulife.com

受文者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5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17_安本基金股東通知信原文版.pdf、0000017_安本基金股東通知信中文版.pdf、0000017_安本基金基本資料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，擬將對部分基金進行變更，將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，且反映於2026年3月26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。詳情請參閱生效日更新之公開說明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SFDR第8條基金之更新，此變更將自生效日起反映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中，包含更新基金之永續性框架、永續投資方法以及基金轉型機會等。針對我們的第8條基金，ESG House Score將自生效日起由新的整體永續評估（OSA）機制取代，這將以更全面且透明之方式評估及審視基金持股與基金永續性概況，且最低永續投資承諾，將自生效日起提高，此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，受影響之基金基本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自2025年10月1日起，在公開說明書中將SS&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.A.列為股務代理人，並取代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.A.。
- 三、受上述變更影響之股東如認為其不再符合股東之投資要求，得於2026年3月25日下午5：00前（臺灣時間），請求

投資型商品 115/02/26



1150007796

買回或轉換其股份。

四、隨函附上股東通知信原文版及中文節譯文供您參考，中譯文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，股東通知信之完整內容請詳原文版，如有疑義應以原文為準。

五、以上說明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王俊傑 電 2026/02/26 文
交 15:07:49 章

投資型商品 115/02/26



1150007796